

桃園市政府

113 年關懷訪視高齡退休公教人員活動計畫

壹、實施目的

為加強關懷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高齡退休公教人員，由人事人員組成親善大使團，代表本府主動關懷慰問退休人員，使其感受溫暖與祝福。

貳、關懷對象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滿 80 歲(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上且現居本市之退休公教人員(不含歷年拒訪人員)。

參、實施期間

113 年 5 月至 9 月。

肆、具體作法

一、成立親善大使團

(一)成立原則

依本市行政區劃分，成立 12 區親善大使團(復興區併入大溪區)，負責各該權責區；另成立桃園市警政親善大使團，專責關懷本府所屬警察及消防機關退休人員。

(二)團員組成

1、團員選任

- (1) 本府所屬人事人員皆可參加，惟為維持活動穩定性及順暢度，且基於團員對關懷對象之熟悉度及經驗傳承，113 年活動團員組成，以 112 年各團團員繼續參加為原則，惟得依職務異動情形或個人意願，經原隸屬團別之團長同意後，變更參加之團別。
- (2) 各機關學校有關懷對象之專任人事人員，應加入親善大使團，並以加入機關學校所在區之親善大使團為優先。
- (3) 本府專任人事人員超過 2 人之一級機關(含所屬)，無論有無關懷對象，需至少派 2 人參加。

2、團長、副團長選任

每團置團長 1 人，由各團團員就擔任薦任第 8 職等以上職務之團員(人事處人員除外)投票選任為原則；另高齡退休人數達 80 人以上者，增置副團長 1 人，由團長選任。

3、桃園市警政親善大使團

由本府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各大隊、各隊之專任人事人員組成，團長由本府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擔任；置副團長 1 人，由團長選任。

二、推動方式

(一)服務機關學校

1、落實查填資料及通報機制

確實填報滿 80 歲以上且居住桃園市之退休人員名冊(例如：退休時間、職稱等)，活動期間受訪人員如有異動(例如：居住區異動)，應確實回報本府人事處，及其居住區之親善大使團團長。

2、強化宣導訊息

利用各種時機(例如：發給定期退休給與，邀請退休人員參加各項活動)向所屬高齡退休人員加強宣導本活動訊息，以利親善大使團活動進行。

3、訪視作法

配合親善大使團時間，得邀請該機關學校熟悉受訪對象之人員或退休同仁共同參與本活動。

(二)親善大使團

1、落實通報及管控機制

(1)掌握關懷對象名單及其狀況，妥善保管相關資料勿外流，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A. 為避免部分親善大使團慰問負擔比例過高，本府得視各區親善大使團團員人數、區域地理位置等，酌予調整關懷人數之分配。

B. 另受訪人員如有異動(例如：居住區異動)，應即時回報服務機關學校、本府人事處，並將異動人員資料移撥予居住區之親善大使團團長，由居住區親善大使團關懷。

C. 由各團團長提報歷年拒訪人員，113 年不列為關懷對象。

(2)各團未能於期程結束前 1 個月，將異動人員資料移撥予新居住區之親善大使團，則由原親善大使團關懷。

(3)請各團團長確實填寫每月統計實地關懷訪視人數一覽表(表 1)。

2、訪視作法：以實地訪視並致贈關懷禮品為主，輔以電話慰問及寄送關懷禮品方式進行。

(1)拜訪時間、模式等，授權由各團團長及團員共同決定，訪問方式以受訪對象意願優先考量，可以小型聚會模式進行(例如：以歷史悠久之學校、區公所或里民中心為據點，邀集臨近高齡退休人員前往據點聚會，使退休人員結交好友，豐富退休生活)，亦可至其家中慰問；惟如其表示不便接受拜訪者，例如：生病者不願病容外見、

人在國外…等，得依其意願以電話或其他合宜方式辦理。訪視後請確實填寫關懷電話或親訪紀錄單(表 2)。

(2) 得結合志工、各退休人員協會、退休同仁或受訪對象之機關學校同仁陪同。

伍、公(差)假申請規定

- 一、親善大使團前往拜訪退休人員時，請填寫活動行程表(表 3)經團長核章後，依規定向服務機關學校辦理公(差)假手續，得支差旅費，由各團員服務機關學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如係於假日辦理，准予補休。
- 二、各機關學校如有現職人員願意隨同親善大使團前往拜訪高齡退休人員者，經機關首長同意後，得准予公(差)假，並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差旅費，由服務機關學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如係於假日辦理，准予補休。惟如係教師陪同，課務應自理。

陸、獎勵及管考措施

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請各團提交活動成果冊電子檔(內含關懷訪視名單、每月統計實地關懷訪視人數一覽表、電話或親訪紀錄單及團員名冊等)，本府視活動成果簽辦行政獎勵(含現職陪同人員)，非現職陪同人員，則製作感謝狀以慰其辛勞。上開獎勵，請團長協助提供建議名單。

柒、經費及核銷

- 一、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 113 年人事業務-給與工作-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核實支應。
- 二、訪視活動所需伴手禮，由本府人事處統一採購後，由廠商逕配送至各區公所(復興區公所除外)及警察局，請各團團員至所屬團別之區公所或警察局領取。此外，如有以小型聚會辦理者，所需茶水費等，以不超過每位受訪者新臺幣 100 元為原則，或採電話慰問另行寄送伴手禮，請檢附訪視行程表、收據、發票、或郵資購票證明等資料，代墊費用提供各團 1 位成員之郵局存摺影本，由各團統一彙整後，向本府人事處辦理核銷。
- 三、前開代墊費用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府人事處。
- 四、郵資購票證明、收據或發票之抬頭為「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統編為「26645884」。

捌、附則

本計畫內容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